

#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##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獎學金公告

發表人：mis管理者

張貼時間：2023/2/14 10:45:5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2月2日移署移字第11200150491號函及本局111年11月4日桃教中字第111010624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 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 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 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 [G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](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)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下載系統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2年3月27日前，郵寄至移民署 ]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)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 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(二) 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 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 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 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1、 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系統申請。

2、 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系統申請。

三、 另系統僅於112年2月20日至同年3月20日開放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各校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及相關申請資料寄送事宜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 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 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-5200分機308、311、254、316、581及399。